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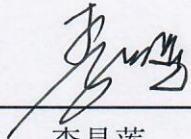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高伟先生及高银楠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董事会

